

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下稱「本分公司」）聲明本分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本分公司負責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分公司負責人：

（簽章）

總稽核：

（簽章）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